

十一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“补短板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“补短板”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沫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0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沫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